**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2-ZB0842**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74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3139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_Toc21314)

[一说明 9](#_Toc3182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_Toc4073)

[2.资金来源 10](#_Toc29311)

[3.投标费用 10](#_Toc21913)

[二招标文件 11](#_Toc8935)

[4.招标文件构成 11](#_Toc20889)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21087)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1](#_Toc3057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6707)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1302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816)

[9.投标文件构成 12](#_Toc11085)

[10.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11513)

[11.投标报价 13](#_Toc10849)

[12.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3](#_Toc6549)

[13.投标有效期 14](#_Toc246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_Toc2576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5994)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4](#_Toc13016)

[16.投标截止时间 15](#_Toc2528)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31518)

[五开标及评标 16](#_Toc27346)

[18.开标 16](#_Toc7716)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6](#_Toc22228)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17](#_Toc2636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2607)

[22. 评标 16](#_Toc9716)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7](#_Toc16987)

[六确定中标 17](#_Toc24257)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17](#_Toc20779)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_Toc3531)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19](#_Toc7231)

[27. 签订合同 20](#_Toc25628)

[28.履约保证金 20](#_Toc12873)

[七中标服务费 20](#_Toc6182)

[29.中标服务费 20](#_Toc28761)

[八履约验收 21](#_Toc6545)

[30.履约验收 21](#_Toc23267)

[九询问与质疑 21](#_Toc10414)

[31.询问 21](#_Toc28665)

[32.质疑 21](#_Toc5697)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_Toc17509)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_Toc22195)

[第六章合同格式 39](#_Toc269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1265)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53](#_Toc22815)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65](#_Toc982)

[1 投标函 65](#_Toc31083)

[2 开标一览表 67](#_Toc21423)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69](#_Toc3258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70](#_Toc1920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1](#_Toc17195)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2](#_Toc13255)

[7 服务方案 73](#_Toc21821)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4](#_Toc23469)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75](#_Toc31187)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6](#_Toc30001)

[11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7](#_Toc787)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78](#_Toc5418)

#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81537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16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中区招标事业技术2部崔丽洁、孙佳睿、白敏娜、史秀华、赵娜、张树岩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010-63509799-8092

传真：010-63509799-808

邮箱：hczb101@163.com

1、项目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项目

2、项目编号：HCZB-2022-ZB0842

3、采购需求：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项目，参加体检人员约400人，其中，在职职工约240人，离退休职工约160人。

4、资金性质：中央财政性资金

5、本项目预算金额：68万元

6、服务期限：1年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应当已做登记）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8、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2022年9月5日至 2022年9月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1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每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1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1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第二会议室。

18、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0、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881537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联系人：中区招标事业技术2部崔丽洁、孙佳睿、白敏娜、史秀华、赵娜、张树岩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92 |
| 1.3.3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6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2.1 |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68万元 |
| 11.1 |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2.2 | **投标保证金：小写：6800元（大写：陆仟捌佰元整）****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1601室）。**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汇款时请注明ZB0842）****行号：1051 0000 9047**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 15.1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 17.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9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第二会议室。 |
| 29.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ZB0842）****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应当已做登记）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1.3.4不同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5申请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

1.3.6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6.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6.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6.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7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则其投标无效。

1.4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2.资金来源**

2.1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服务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10.3.1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报价为服务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体检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 **19.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综合评审。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3.1至20.3.4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按照20.3.1至20.3.4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采购需求”中“\*”（如有）指标的；

20.5.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5.1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中标通知书及结果通知书**

2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履约保证金**

28.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中标服务费

### **29.中标服务费**

29.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收取。

29.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询问与质疑

### **3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事实依据；

32.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92

邮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中区招标事业技术2部崔丽洁、孙佳睿、白敏娜、史秀华、赵娜、张树岩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参加体检人员为地质力学研究所在职员工及离退休员工，总人数约400人，参加体检人数约300人。

**二、服务需求**

**（一）参加体检人数划分：约400人**

|  |  |  |
| --- | --- | --- |
| 年龄 | 性别 | 人数 |
|
| ＜40岁 | 女（未婚） | 10 |
| 女（已婚） | 34 |
| 男 | 70 |
| ≥40岁 | 女 | 20 |
| 男 | 44 |
| ≥50岁 | 女 | 12 |
| 男 | 50 |
| 离退休 | 女 | 66 |
| 男 | 94 |
| **汇总** | **400** |

**（二）体检套餐**

|  |  |  |
| --- | --- | --- |
|

|  |
| --- |
| **地质力学所体检在职项目**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项目意义** | **未婚女** | **40↓女** | **40↓男** | **40（含）-50男** | **40（含）-50女** | **50（含）↑男** | **50（含）↑女** | **备注** |
| 报到 | 读卡 |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体检更衣 | 体检更衣 |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 √ | √ | √ | √ | √ | √ |  |
| 检前咨询 |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  |
| 血常规检查五分类 |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 √ | √ | √ | √ | √ | √ |  |
| 便潜血 | 潜血试验(OB) | 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 √ | √ | √ | √ | √ |  |
| 尿常规 |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 √ | √ | √ | √ | √ | √ |  |
| 肝胆功能检查12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碱性磷酸酶（ALP） |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 √ | √ | √ | √ | √ | √ |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 | √ | √ | √ | √ | √ | √ | √ |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A/G |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 √ | √ | √ | √ | √ | √ |  |
|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 |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 √ | √ | √ | √ | √ | √ |  |
| 总胆汁酸（TBA） | 适合慢性肝炎预后评估及早期肝硬化的诊断，增高可见于各类肝炎、肝硬化、肝癌、酒精肝及中毒性肝病 | √ | √ | √ | √ | √ | √ | √ |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氮（BUN） | 血清BUN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 | √ | √ | √ | √ | √ |  |
| 肌酐（Cr） |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 | √ | √ | √ | √ | √ |  |
| 尿酸检查 | 尿酸（UA） |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 √ | √ | √ | √ | √ | √ |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血糖（GLU） |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了解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反映糖尿病较长时间内血糖水平的良好指标 | 　 | 　 | 　 | √ | √ | √ | √ |  |
| 血脂检查5项 | 甘油三脂(TG)、总胆固醇(CHO) |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CHO/HDL-C) | HDL-C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 | √ | √ | √ | √ | √ | √ | √ |  |
| 血清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CEA) |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 | √ | √ | √ | √ | √ |  |
| 甲胎蛋白(AFP) |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 √ | √ | √ | √ | √ | √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F-PSA/T-PSA(男) | 用于诊断前列腺癌，fPSA/tPSA的比值鉴别良性和恶性前列腺病变。 | 　 | 　 | 　 | √ | 　 | √ | 　 |  |
| 　 | 血清CA19-9(CA19-9) | 为胰腺癌敏感的标记物，其他消化道肿瘤如肝癌、胃癌也可升高 |  |  |  | √ | √ | √ | √ |  |
|  | 血清CA15-3(CA15-3) | 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复发判断 |  |  |  |  | √ |  | √ |  |
|  | 血清CA-125（CA-125) | 用于协助诊断妇科肿瘤，卵巢癌患者治疗跟踪及病情观察 |  |  |  |  | √ |  | √ |  |
| 　 | 血清72-4 | CA724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 |  |  |  | √ | √ | √ | √ |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用于监测宫颈癌、肺癌及头颈上皮细胞鳞癌的治疗效果，复发、转移或评价预后，可作为食管鳞状上皮细胞癌的第一标志物 | 　 | 　 | 　 | 　 | 　 | √ | √ |  |
| 　 | \*血清CA242(CA242) | 常用于协助诊断胰腺癌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子宫癌、肺癌也可升高 | 　 | 　 | 　 | 　 | 　 | √ | √ |  |
| 中风预测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同型半胱氨酸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的一个独立危险因子，用于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的诊断 | 　 | 　 | 　 | √ | √ | √ | √ |  |
| 甲状腺功能5项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 | √ | √ | √ | √ | √ | √ | √ |  |
| 血清总T3（TT3）、血清总T4（TT4） |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 | √ | √ | √ | √ | √ | √ | √ |  |
| 血清游离T3(FT3)、血清游离T4(FT4) | 不受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的影响，直接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升高：甲亢。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垂体功能减退及严重的全身性疾病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脉搏、BMI |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 √ | √ | √ | √ | √ | √ |  |
| 内科检查 |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 |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 √ | √ | √ | √ | √ | √ |  |
| 外科检查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 √ | √ | √ | √ | √ | √ |  |
| 妇科检查 | 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筛查妇科炎症及子宫肌瘤、附件肿物、子宫内膜异位结节等疾患 | 　 | √ | 　 | 　 | √ | 　 | √ |  |
| 妇科宫颈检查 | 液基薄层（TCT） | 筛查子宫颈癌 |  | √ | 　 | 　 | √ | 　 | √ |  |
|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高危型（HPV16-18） |  | √ | 　 | 　 | √ | 　 | √ |  |
| 眼科检查 | 视力、辨色力、散光 |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 √ | √ | √ | √ | √ | √ |  |
| 眼底摄影 |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 | √ | √ | √ | √ | √ |  |
| 眼压测定 | 筛查青光眼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 √ | √ | √ | √ | √ | √ |  |
| 裂隙灯检查 |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 √ | √ | √ | √ | √ | √ |  |
| 腹部彩超 |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 √ | √ | √ | √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彩超 |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 　 | √ | 　 |  |
| 盆腔彩超(阴彩） |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 √ | 　 | √ |  |
| 乳腺彩超(女） |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 √ | 　 | √ |  |
| 甲状腺彩超 | 甲状腺彩超 | 筛查甲状腺炎症、结节、增生、肿瘤等病变 | √ | √ | √ | √ | √ | √ | √ |   |
| 颈动脉彩超 |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 　 | √ | √ | √ | √ |  |
| CT胸部（不含片） |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 √ | √ | √ | √ | √ | √ |  |
| 心电图检查 |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 √ | √ | √ | √ | √ |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 　 | 电子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健康餐 | 营养餐 |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质力学所体检离退休项目**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项目意义** | **离退休男** | **离退休女** | **备注** |
| 报到 | 读卡 | 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体检更衣 | 体检更衣 | 有利于正确查体 | √ | √ |  |
| 检前咨询 | 包括既往健康状况、疾病诊疗史、、家族史及饮食生活习惯等，为随后进行的体格检查及健康评估提供重要的基本资料 | √ | √ |  |
| 血常规检查五分类 | RBC/HGB/PLT/WBC/NEUT%/LYM%/MONO%/EO%/BASO%/NEUT/LYM/MONO/EO/BASO/HCT/MCV/MCH/MCHC/RDW-CV/PDW/MPV/PCT | 根据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变化筛查血液系统或全身性健康异常（如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白血病、变态反应性疾病、感染等） | √ | √ |  |
| 便潜血 | 潜血试验(OB) | 主要用于大肠、直肠癌等筛查 | √ | √ |  |
| 尿常规 | 尿液外观、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糖、尿酮体、尿亚硝酸盐、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沉渣 | 筛查肾炎、肾病综合症、泌尿系统结石或感染、溶血性黄疸、肾癌、糖尿病等疾病 | √ | √ |  |
| 肝胆功能检查12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协助诊断肝脏病变，是肝细胞损伤最敏感的指标 | √ | √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 反映肝细胞实质性损害的主要指标 | √ | √ |  |
| 碱性磷酸酶（ALP） | 反映胆汁淤积的标志物，协助肝胆疾病和骨骼系统病患的诊断 | √ | √ |  |
| γ-谷氨酰转肽酶（γ-GT） | 反映肝胆疾病和胆汁淤积的敏感指标，辅助诊断肝胆炎症、胆汁淤积、肝癌等疾病 | √ | √ |  |
| 总蛋白(TP)、白蛋白(ALB)、球蛋白(GLB)、白蛋白和球蛋白比值A/G | 可反映机体营养状况及肝、肾疾病、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 | √ | √ |  |
| 总胆红素(TBIL)、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 | 鉴别黄疸的程度和类型：如肝炎、肝硬化导致的肝细胞性黄疸；胆石症、肝癌等所致的阻塞性黄疸及溶血性黄疸 | √ | √ |  |
| 总胆汁酸（TBA） | 适合慢性肝炎预后评估及早期肝硬化的诊断，增高可见于各类肝炎、肝硬化、肝癌、酒精肝及中毒性肝 | √ | √ |  |
| 肾功能检查 | 尿素氮（BUN） | 血清BUN有助于观察肾小球滤过功能，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 |  |
| 肌酐（Cr） | 在慢性肾脏疾病中评价肾功能损害程度及预后，指导肾脏疾病的治疗 | √ | √ |  |
| 尿酸检查 | 尿酸（UA） | 用于痛风诊断、关节炎鉴别和肾功能评价 | √ | √ |  |
| 糖尿病筛查 | 空腹血糖（GLU） | 判断有无糖代谢紊乱，糖尿病治疗检测指标 |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了解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反映糖尿病较长时间内血糖控制水平的良好指标。 | √ | √ |  |
| 血脂检查5项 | 甘油三脂(TG)、总胆固醇(CHO) | 用于高脂血症、胰腺炎、肝肾疾病、动脉粥样硬化症和营养学评价 | √ | √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比值(CHO/HDL-C) | HDL-C降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慢性肝病、肝硬化、糖尿病、慢性肾功能不全 | √ | √ |  |
| 血清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CEA) | 为多种肿瘤相关性抗原，可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 |  |
| 甲胎蛋白(AFP) | 用于鉴别肝脏良、恶性病变，生殖细胞肿瘤 | √ |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男）、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男）、F-PSA/T-PSA(男) | 用于诊断前列腺癌，fPSA/tPSA的比值鉴别良性和恶性前列腺病变 | √ | 　 |  |
| 血清CA19-9(CA19-9) | 为胰腺癌敏感的标记物，其他消化道肿瘤如肝癌、胃癌也可升高 | √ | √ |  |
| 血清72-4 | CA724是检测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化验标志。 | √ | √ |  |
|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用于监测宫颈癌、肺癌及头颈上皮细胞鳞癌的治疗效果，复发、转移或评价预后，可作为食管鳞状上皮细胞癌的第一标志物 | √ | √ |  |
| \*血清CA242(CA242) | 常用于协助诊断胰腺癌和结肠癌，胃癌、卵巢癌、子宫癌、肺癌也可升高 | √ | √ |  |
| 中风预测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同型半胱氨酸升高是动脉粥样硬化发生的一个独立危险因子，用于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的诊断 | √ | √ |  |
| 甲状腺功能5项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用于协助甲状腺疾病的诊断，协助评价下丘脑垂体的功能，指导甲状腺癌根治术后甲状腺激素治疗剂量的调整。 | √ | √ |  |
| 血清总T3（TT3）、血清总T4（TT4） | 用于判断甲状腺功能，但受血浆蛋白影响。 | √ | √ |  |
| 血清游离T3(FT3)、血清游离T4(FT4) | 不受甲状腺结合球蛋白的影响，直接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升高：甲亢。降低：甲状腺功能减退、垂体功能减退及严重的全身性疾病 | √ | √ |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腰围、血压、脉搏、BMI | 判断身体基本健康情况及营养状况 | √ | √ |  |
| 内科检查 | 心律、心音、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脏触诊 | 筛查高血压病，风心病，肺心病，肺部炎症，气管炎，哮喘，肝脾肿大等疾病 | √ | √ |  |
| 外科检查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男)、外生殖器(男) | 筛查乳腺疾病，脊柱及四肢关节疾病，痔疮，直肠息肉，淋巴结、甲状腺肿大等 | √ | √ |  |
| 眼科检查 | 视力、辨色力、散光 | 了解视力情况及筛查色弱及色盲 | √ | √ |  |
| 眼底摄影 | 观察眼底、血管是否有病变，可筛查出的疾病：视神经炎，视网膜动脉硬化，视神经萎缩，眼底各类疾病 | √ | √ |  |
| 眼压测定 | 筛查青光眼 | √ | √ |  |
| 一般检查（眼睑、泪道、结膜、角膜、瞳孔、晶状体） | 筛查睑内翻、睑外翻、倒睫、睑下垂、结膜炎、砂眼、泪囊炎、角膜炎、斜视等疾病 | √ | √ |  |
| 裂隙灯检查 | 筛查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疾病，如角膜变性、角膜炎、白内障、玻璃体混浊等病变 | √ | √ |  |
| 腹部彩超 | 筛查肝脏、胆囊、胰脏、脾脏、肾脏、肝内胆管、总胆管等器官病变，如：脂肪肝，胆石症，胆囊息肉，肾结石，胰腺疾病及相应器官占位病变 | √ | √ |  |
|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彩超 | 筛查前列腺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盆腔彩超(阴彩） |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乳腺彩超(女） | 检查卵巢、输卵管、子宫、及其附属器官是否有异常疾病，可筛查子宫及附件的炎症及占位性病变 | 　 | √ |  |
| 颈动脉彩超 | 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的存在，预防和减少血管病发病；可筛查颈动脉硬化、狭窄、动脉瘤、动脉炎等病变 | √ | √ |  |
| CT胸部（不含片） | 诊断胸部疾病，肺癌、胸膜、膈、胸壁病变；对于冠状动脉和心瓣膜、大血管壁的钙化及动脉瘤改变、心、大血管病变成像清晰、诊断价值高 | √ | √ |  |
| 心电图检查 | 心室肥大，心肌缺血，心肌病、心脏传导异常、心肌梗塞，心律不齐等病变筛查 | √ | √ |  |
| 骨密度测量 | 筛查骨质减少、骨质疏松症等 | √ | √ |  |
| 健康体检报告书 | 　 | 电子版报告 | √ | √ |  |
| 健康餐 | 营养餐 | 提供科学配比的营养餐 | √ | √ |  |

**三、参检人员及时间安排**

集中体检安排在2022年9月下旬至11月底前,分散体检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体检地点**

医疗体检单位。

**五、服务期限**

2022年一2023年度，中标后合同有效期一年。

**六、其他要求**

1.要求生化检验报告质量与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相同标准，或能安排医院内体检中心体检。

2.对检出病症能及时协调相关医院绿色就医就诊复查及住院事宜。

3.提供不少于1次的健康讲座。

4.报价包含体检费、早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提供的体检报告至少包括：参检者个人电子体检报告和个人纸质体检报告，团体电子体检报告一份。

6.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体检的人数和套餐据实结算。

#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资格性审查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①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标、围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1）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应当已做登记）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2）具有根据卫生部《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的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并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
| 结论 |  |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  |  |
| 文件签署、盖章 |  |  |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采购需求”中“\*”指标满足要求 |  |  |
|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  |  |
| 结论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5%×100

2.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3.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价格部分（15） | 评标价格+小微企业扣除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5（保留2位小数） | 15 |
| 企业实力（5） | 投标人提供体检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室间质评证书，得5分；须提供最近一年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5 |
| 业绩（10）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项目（职工/员工体检服务项目）每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服务内容页、服务周期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
| 总体服务方案（12） |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体检服务流程、体检服务便利性、保证措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科学、满足要求得12分；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满足要求得9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 12 |
| 体检过程服务方案（10） | 考察体检过程服务方案得全面合理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全面，分析合理得10分；对本项业务需求理解相对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较为全面，分析相对合理得7分；对本项业务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合理得4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未提供对体检过程分析得1分；未提供该部分的方案得0 分；  | 10 |
| 体检结果服务方案（4） | 考察体检结果服务方案有清晰的体检数据分析，多种报告查询方式，能够提供详细的咨询服务，得4分；有较清晰的体检数据分析，较多报告查询方式，能够提供基本咨询服务，得2分；体检数据分析略有欠缺，报告查询方式较少，能够提供基本咨询服务，得1分；无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查询方式，不能提供咨询服务，得0分。 | 4 |
| 检测方法科学性（12） | 考察检测方法的先进性、科学性等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先进、科学、合理，设备先进、完善，试剂科学性、安全性强的，得12分；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较先进、科学、合较理，设备较先进、较完善，试剂科学性、安全性较强的，得9分；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设备性能一般，试剂科学性、安全性一般的，得6分；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方法学科学性、合理性较差，设备性能一般，试剂科学性、安全性较差的，得3分；其他得0分 | 12 |
| 服务承诺（8） | 根据承诺内容的全面性、可实现性、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承诺全面、可实现性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及时得8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可实现性较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较及时得6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实现性一般、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时间较长得4分；服务承诺不全面、可实现性不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时间长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8 |
| 事故/事件应急预案（6） | 考察投标人在体检服务中可能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完整、合理、科学得6分；预案编写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得4分；预案编写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得2分；预案编制简略得1分，其他得0分。 | 6 |
| 设备情况（8） | 考察仪器设备配备情况根据本次体检所投入使用的心电图设备、彩超设备、CT设备、 X光机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价。仪器设备配置充足、齐全，配备合理、专业，先进、精确度高得8分；仪器设备配置较充足、齐全，配备较合理，较先进得6分；仪器设备配置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较先进得4分；仪器设备配置较少，基本满足体检要求得2分；其他得0分 | 8 |
| 人员配备（10） | 考察整个服务团队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执业证书注册单位的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服务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得5分；服务团队配置较科学合理得3分；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得1分；服务团队配置不合理得0分。 | 5 |
| 考察副高级（副主任医师）上述体检医师中每有1名是副高级（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职称证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5 |
| **合计** |  | **100** |

注：

(1)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投标人应在服务说明一览表中明示具体哪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职工体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乙方：**【 】

**签约日期：【** 2022】年【 】月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于【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健康体检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其它健康管理服务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服务地点:

本合同项下健康体检服务的服务地点详见附件一《健康体检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和范围选择: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个性化健康体检咨询、体检方案设计和高端健康体检服务，以及体检总结报告、疾病风险评估报告和结果咨询解读等服务；健康体检商务确认的方式：团队体检（甲方提前提供团队体检名单，最终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按照乙方留存的实际到检确认名单予以确认，如果实际到检人员未在甲方提供的团队体检名单范围内，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行体检）的方式，也可以按照项目卡（项目卡即确认服务权益）的方式进行。

## 服务内容及费用计算

**（一）体检费用的计价结算**

1、体检暂定费用（套餐内容详见附件二《健康体检套餐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套餐类别 |  体检单价（元）  | 人数 |  合计费用 （元） |
| 在职40岁以下未婚女 |  | 10 |  |
| 在职40岁以下已婚女 |  | 34 |  |
| 在职40岁以下男 |  | 70 |  |
| 在职40岁以上女 |  | 20 |  |
| 在职40岁以上男 |  | 44 |  |
| 在职50岁以上女 |  | 12 |  |
| 在职50岁以上男 |  | 50 |  |
| 离退休套餐女 |  | 66 |  |
| 离退休套餐男 |  | 94 |  |
| 合计 | 　 |  |  |

服务安排确认的方式：☑团检预约□售项目卡（请在适用的“□”上划“√”）

2、双方在本合同已约定项目外，又增加项目服务的，加选项目一律按乙方标准价计价。

3、最终费用结算以实际体检的人数和项目据实结算，以及乙方实际提供的项目卡进行计算。

## 付款方式

健康体检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及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总费用的50%；乙方完成集中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及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实际体检的人数和套餐的数量结算预付费用不足部分；在健康体检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以实际体检的人数和套餐的数量在乙方提交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并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服务方式

（一）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前期说明：

1、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为代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相关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事宜，如甲方代办人或该代办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甲方代办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供本合同涉及服务对象的详细个人资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联系电话），其中包含所有服务对象名单；项目卡持有人在预约体检时提供权益人详细信息，并持卡体检。

3、甲方安排体检人员享受服务时须按照乙方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或护照），如果甲方安排体检人员无法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相关体检服务。

(二) 变更预约特别说明：

1、乙方通过预约制和紧急呼叫制结合的方法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周一至周五 ，拨打 ，预约服务或咨询，其他时间甲方应联系服务对接人【 】，电话：【 】；

2、预约改期日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日期之内。

(三) 服务项目说明：

1、在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员工要求另增加服务项目，须经甲方代办人同意，本项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未经甲方代办人同意则由甲方员工自行在进行体检前直接支付加选费用；

2、在乙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中，如甲方员工不在甲方消费名单内，或者没有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消费确认单，或者未持有预约信息对应的项目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当次服务。

(四) 健康体检报到：

1、甲方体检者报到时间应为预约体检日的预约时段，即当日上午的【 】，超过【 】之后不再进行检查。如果体检者晚于预约体检日体检时段到达，乙方可视乙方当日体检人数情况，决定是否可顺延至当日下一时段进行体检，如体检者晚于【 】到达，需重新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当次服务。

体检预约时段：【 】

2、为了保障体检过程的顺畅，甲方体检者需按照预约体检的日期和预约时段，携身份证明文件，并遵照体检注意事项，前往乙方办理报到等相关手续。

## 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依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开展健康管理项目；

2、乙方应保证参与健康管理服务的医生和护士人员都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护士从业资格；

3、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体检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者名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名单后，按实际人数提供体检资料袋。甲方体检者须按要求将资料填写完整，并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以便于乙方为甲方体检者办理排检预约等手续。

4、甲方授权本单位员工作为代办人员，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甲方员工的身体状况信息，须提供甲方员工本人亲自签名的授权书，由于甲方代办人员泄露被体检人个人信息造成的任何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均由甲方予以协调解决，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负责按照事先约定的体检套餐为甲方员工提供预约，排检，健康体检等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体检报告至少包括：参检者个人电子体检报告和个人纸质体检报告，团体电子体检报告一份；

6、乙方为甲方建立团体电子健康档案，并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的健康讲座。

7、乙方对检出病症能及时协调相关医院绿色就医就诊复查及住院事宜。

8、对于就业体检，无论受检者是否自愿，乙方一律不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对于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将妥善保存受检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者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受理，应由甲方承担受检人员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个人信息泄露的，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违约责任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严重违约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效力状态，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2、在通知、确认及其它通讯往来中，以首先发生的日期视为正式送达日期：如专人送达，则送达日期为实际送抵且对方签收之日；如采取快递方式，则为快递发出之日后3天，以快递寄送凭证为准；如采取挂号信函方式，则为信函寄出之日后5天，以邮寄凭证为准。

3、双方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见本合同主体部分。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争议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同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诉讼程序解决。

##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30\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消除或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附件与补充

1、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健康体检服务地点》

附件二《健康体检套餐服务内容》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

4、本合同第十八条其他约定效力高于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

## 【其他约定】

1、受疫情影响，本合同健康体检服务时间及其它健康管理服务时间为暂定，实际时间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后另行调整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法定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11号】

委托代理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乙方：【 】

法定住址：【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账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附件一：健康体检服务地点

附件二：健康体检套餐服务内容

健康体检套餐：

**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标、围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应当已做登记）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  |

**备注：1、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须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保网站上查询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截图作为有效证明，并且投标时提供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须在甄别有效期内，投标时应能在社保网站上核验无误，（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未开通核验功能的除外）否则按无效处理。**

**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逐年纳税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标、围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标、围标和严重违约问题，并在承担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9、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应当已做登记）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套：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服务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服务方案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 备注 |
|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1年（2022年-2023年）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40岁女（未婚） |  | 10 |  |  |
| 2 | ＜40岁女（已婚） |  | 34 |  |  |
| 3 | ＜40岁男 |  | 70 |  |  |
| 4 | ≥40岁女 |  | 20 |  |  |
| 5 | ≥40岁男 |  | 44 |  |  |
| 6 | ≥50岁女 |  | 12 |  |  |
| 7 | ≥50岁男 |  | 50 |  |  |
| 8 | 离退休女 |  | 66 |  |  |
| 9 | 离退休男 |  | 94 |  |  |
| 合计 | —— | 400 |  |  |

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请在备注栏列明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19.3条规定修正；

2、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EXCEL 版本。

3、“备注”应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4、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质保、售后、维修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提供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付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